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 实务与案例

喻志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

喻志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喻志军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08423-7

I. 国…

II. 喻…

III. 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8507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

喻志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5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主 任 杨千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千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周蔚华	赵树嫔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民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4 年的 19%,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 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 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一书是在对国家之间有形商品即货物买卖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它主要描述的是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业务过程。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其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的主要任务就是：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货物贸易业务过程的各种规则，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提升我们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本书最大特色是首先给出国际贸易实务的一个总体框架，然后将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业务内容逐一进行解释，尤其是力争将不同业务环节所涉及的最新知识呈现给读者，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大量典型的相关实例，以利于学生将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践并领悟其中的规律。

本书的总体设计者喻志军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专门从事国际贸易的教学与研究；本教材撰写的总体构想正是基于其长年在国际贸易的教学与研究中的成果与经验。本书的参编者也都是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在校从教多年的专业教师。具体分工为：第一、二、三、四、十、十一章由喻志军撰写，第五、六、七、八章由严欢撰写，第九章由宋立成撰写。全书最后由喻志军总纂并定稿。

本书作为成人本科学生的精品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这类读者对象既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又需要进行相应的理论提升的学习特点，因而在编写体例上依然采用正规教材的叙述模式，但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学习与联系实际，配有大量相关的案例与思考题。本教材同样可用于在校大学生的学习，还可作为对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感兴趣的各界人士的读物。

由于国际贸易实务所涉及的内容太过繁杂，尽管我们竭尽全力，但疏漏与浅见在所难免，恳请各界不吝赐教。

喻志军

2007年6月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其适用法律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19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商品条款 /38

第一节 商品品名 /39

第二节 商品品质 /44

第三节 商品数量 /60

第四节 商品包装 /6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价格术语 /8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87

第二节 常用国际贸易术语 /94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10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 /121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价格条款 /13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价格概述 /13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价格核算 /13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价格条款 /157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运输条款 /17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运输方式 /17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运输单据 /190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装运条款 /19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保险条款 /20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209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21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保险的程序 /224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230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33

第七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支付条款 /23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支付工具 /24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支付方式 /24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支付条款 /275

第八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检验通关 /28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检验 /28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通关 /294

第九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争议条款 /305

第一节 货物销售合同违约与一般补救措施 /305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314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18

第四节 国际仲裁 /322

第十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订立和履行 /3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 /3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 /345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履行 /352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方式选择 /37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方式概述 /374

第二节 经销、代理与寄售 /377

第三节 招投标、拍卖与展销 /387

第四节 加工、补偿与对销贸易 /396

第五节 期货贸易与网络贸易 /405

参考文献 /418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本章要点

- ◎ 国际货物贸易的概念
- ◎ 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概念与特点
- ◎ 国际货物贸易涉及的法律规范
- ◎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及《公约》的适用
- ◎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导入案例

我国某外贸公司代为国内某用户引进一套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580万欧元。合同规定：“主要设备可以在卖方选择的国家制造。”“卖方保证供应的设备都是全新的和现代化的，并保证在该行业中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标准。”“保证期限为开工后12个月或设备装运后20个月，以最先发生的一个为准。”在检验、索赔条款中规定：“设备运抵后……买方应请求中国商品检验局作初步检验。若买方提出索赔，卖方有权自费指派国外检验机构的检验员证实有关索赔。检验员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支付条款中规定：“为了保证……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买方应按卖方指定……形式开出5份本票，应由中国银行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以……形式（保函）给予保证。”在仲裁条款中规定：“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任何一方都可提交第三国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员将依据第三国实体法。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后来，购进的设备经过安装、调试，部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我方即凭中国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向外商索赔，但经过多次交涉，均未有结果，致使我方遭受无法补救的经济损失。

请问：导致我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原因有哪些？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其适用法律

很长一段时期，国际贸易一直是以有形货物的跨国交易为主要内容，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基本等同于国际贸易。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属于智力成果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也成为商品，因而出现了国际技术贸易。此外，国际间还有以劳务（例如运输、保险、旅游、工程承包服务等）的提供与接受为内容的服务贸易。所以，根据国际贸易标的物的不同，可将国际贸易分为三个部分，即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其中，国际货物贸易始终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际货物贸易

国际货物贸易亦即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货物所有权跨越国界的有偿转让。关于货物买卖国际性的界定，不同国家的法律及有关的国际条约有着不同的规定，即以不同的标准来确定一项货物买卖是否属于国际货物贸易。一般来说，确定货物买卖国际性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
- (2) 作为交易的标的货物跨越国境的货物买卖；
- (3) 合同的订立（即发盘与接受）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物买卖；
- (4) 不同国籍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

案例分析 1—1

总部设在美国的某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中国的某加工企业与该跨国公司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合同规定由中国的加工企业从该跨国公司总部购买机器设备，从其设立在中国的分公司购得原材料并加工为成品，再由分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成品回购转卖给美国的跨国公司总部，然后由美国的跨国公司总部在国际市场销售。

请问：在这项涉外经贸活动中所包括的货物贸易哪些是具有“国际性”的？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具体活动也有着确切的界定，首先，国际货物贸易的标的物是货物，而货物在法律上的含义是有形的动产。其次，国际货物贸易的实质

是标的物所有权的转让,无论货物买卖采取何种方式,这种交易的完成都将导致标的物所有权的转让。再次,国际货物贸易所涉及的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是有偿转让,受让方将为货物所有权的取得而进行支付,这种支付在通常情况下表现为货币,但也可以完全地或部分地以非货币财产作为支付。最后,国际货物贸易与国内货物贸易的区别在于国际货物贸易引起货物所有权跨越国界的转让。所有权跨越国界的转让并不总是意味着货物的跨越国界,而是指货物所有权在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实现转让。

由于国际货物的买卖是不同当事人之间跨越国界的经济行为,因此,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不同当事人的相互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这种交易关系首先是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同时也包括买方和卖方为实现买卖关系而与其他当事人所结成的运输关系、保险关系、支付或代为支付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第二,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主要是上述各方当事人与有关国家所结成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国际货物买卖及与此相关的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货物保险等活动都是在有关国家的管理控制之下进行的,国家与有关当事人之间必然要结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与当事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是很难相互剥离开来的。

第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这里主要是指由于国与国之间进行货物贸易所结成的关系。因为各个国家出于对本国利益的考虑,必然对本国的国际货物贸易进行干预和管理,不同国家的政策实施会产生彼此间的利益冲突,这种冲突可能会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形成阻碍,所以有必要对国家的这种干预和管理行为进行国际性的协调,于是就出现了国家之间因国际货物贸易所结成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仅涉及有关国家的利益,它也直接影响到国际货物贸易当事人的利益。

要对上述三类社会关系进行协调与管理,就必须依据相应的法律规范,通过在当事人之间签订有效的合同来约束当事人的行为,而这些法律规范均属于国际货物贸易法的范畴。

二、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概念及特点

国际货物贸易法是指用以调整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货物贸易法是指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以及附属于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其他法律关系,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货物保险关系、国际支付与结算关系等法律规范的总

称；而狭义的国际货物贸易法，也称国际货物买卖法，是指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货物贸易法作为对国际货物买卖进行规范的法律，是随着国际货物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渐形成与发展完善的。为了有效地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场，世界各国通常都制定有调整本国个人、企业（有时也包括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家个人、企业（有时也包括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进行贸易交往的相应法律规范，并且为了统一各国对协调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规定的不同，推动国际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国通过不断的沟通与协调，逐步制定出适用于全球范围的国际货物贸易法。



案例分析 1—2

我国某外贸公司向芬兰某林业公司订购一批原木。我国外贸公司发出的购货合同书规定：“双方争议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仲裁。”芬兰林业公司随即发回一份销售合同书，表示接受订货，但规定争议在英国仲裁。之后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我国外贸公司根据其购货合同书的条款在中国提起仲裁，而芬兰林业公司则坚持销售合同书的规定，认为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无权受理，而应由英国仲裁。

请问：造成问题的原因及其解决的办法？

概括地讲，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具有以下特征：

(1) 国际货物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私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国际货物买卖究其本质，属商业行为。调整该商业行为的法律规范为商法，其性质为私法规范。因此，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对国际贸易进行管制或干预的公法性质的法律规范。

(2) 国际货物贸易法调整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往往位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标的物为动产，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受多种法律规范影响，但最终由一部法律约束其权利与义务。

(3) 国际货物贸易法范围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从国内法规范看，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是各主权国家制定的调整货物买卖关系的民商事法律规范；从国际法规范看，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三、国际货物贸易所适用的法律

国际货物的买卖必须依据相关的国际货物贸易法,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与约束。国际货物贸易所涉及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三:一是国际公约,二是国际贸易惯例,三是有关的国内法。它们共同对国际货物贸易的相关业务活动形成约束与保护。

(一) 国际公约

经过各国及联合国和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等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从20世纪中叶起,陆续产生了一些旨在建立国际货物贸易统一规则的国际公约。它们主要集中于三个领域:其一是国际货物贸易合同领域;其二是国际货物运输领域;其三是国际支付领域。

1.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公约

(1)《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是由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起草,并于1964年4月25日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该公约已于1972年8月18日起生效,但仅有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德国、荷兰、以色列、圣马力诺、冈比亚和卢森堡9个缔约国,因而在世界上影响不大。

(2)《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也是由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起草,并于1964年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该公约是《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的补充,是关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的统一实体法规则。该公约已于1972年8月23日起生效,但仅有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德国、荷兰、圣马力诺、冈比亚和卢森堡8个国家参加。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是为替代上述两个公约而诞生的。196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成立时,前两个公约尚未生效。所以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8年的第一次年会上,便讨论了这两个公约的前途。后来,经过征询各国政府的意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得出结论,认为前两个公约不会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同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国际货物销售工作小组”,以具体进行在修改前两个公约的基础上拟定新的公约草案的工作。在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

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案例分析 1—3

我国某对外工程承包公司于2005年6月3日以电传请意大利供应商发盘出售一批钢材。我国公司在电传中声明：“要求这一发盘是为了计算将要承造的一幢大楼的标价和确定是否参与投标之用；本公司必须于6月15日向招标人送交投标书，而开标日期为6月30日。”意供应商于6月5日用电传就上述钢材向我国公司发盘。我国公司据以计算标价，并于6月15日用电传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书。6月20日意供应商因钢材价格上涨，发来电传通知撤销其6月5日的发盘。我国公司当即复电表示不同意撤盘。于是，双方就撤盘发生争执。及至6月30日招标人开标，我国公司中标，随即电传通知意供应商我国公司接受该商6月5日的发盘。但意商坚持该发盘已于6月20日撤销，合同不能成立。而我方认为合同已经成立。对此双方争执不下遂协议提交仲裁。

请问：如果你是仲裁员，将以什么为依据进行裁决？为什么？

(4)《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简称《时效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并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审议，1974年6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时效公约》确立了关于国际销售合同所引起的法律诉讼必须开始的时限的统一规则。《时效公约》共四部分46条。主要内容是对时效期限的定义、期间、起算和计算、停止和延长以及时效期限届满的后果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使1974年《时效公约》与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相配套，在1980年的联合国维也纳外交会议上缔结《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同时，还通过了《关于修正〈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简称《修正〈时效公约〉议定书》。《时效公约》与1980年《修正〈时效公约〉议定书》于1988年8月1日生效。

2.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公约

(1)《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亦称《海牙规则》(Hague Rules)，是1921年由国际法协会在荷兰海牙举行的会议上制定的。后来，由当时的主要海运国家在1924年的布鲁塞尔会议上，对原《海牙规则》进行了修改并最终签署，且将修改后的文本正式定名为《统一提单

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于1931年6月生效。

《海牙规则》全文共16条，内容包括承运人的责任义务、承运人的责任豁免、诉讼时效、赔偿限额、货币单位解释，以及规则的适用范围、缔约国批准、退出和修改规则的程序。《海牙规则》的主要成就在于，它限制了以往承运人在提单中任意加列各种免责条款的自由，确定了承运人的最低责任范围。但是，由于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主要是航运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规则中的许多规定明显偏袒船方利益，因此，货主和海运不发达的国家对它一直表示不满，强烈要求对其进行修改。

(2)《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The Brussels Protocol, 1968)，亦称《维斯比规则》，是1968年由一些海运国家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协助下，先在维斯比完成准备工作、后在布鲁塞尔召开外交会议而签订的修改《海牙规则》议定书，全文共17条，于1977年6月生效。它虽然是在对《海牙规则》修改基础上的产物，但有其独立的适用范围和规则。主要是提高了承运人对货物赔偿的最高限额，增加了“集装箱准则”条款以及保护承运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利益的条款等，而对《海牙规则》的基本原则并未作实质性的修改。

(3)《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亦称为《汉堡规则》，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属的航运立法小组于1976年5月拟定并于1978年3月在汉堡举行的有78个国家全权代表参加的大会上正式通过的。该规则共34条，其中第1条至第26条是对《海牙规则》的修改和补充，第27条至第34条是有关加入、退出和修改公约的程序。《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的修改比较彻底，主要删除了《海牙规则》的不合理条款，扩大了承运人的责任，合理地调整了货主与承运人的利益。该公约已于1994年生效。

(4)《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是由1890年欧洲各国在瑞士首都伯尔尼举行的各国铁路代表大会上制定的《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简称《伯尔尼公约》，1893年1月1日起实行)发展而来的。1934年修改时，改称《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简称《国际货约》，于1938年10月1日生效。后经多次修订，如1961年2月25日在瑞士伯尔尼修改签订，1970年2月7日修订并于1975年1月1日生效。1980年5月在伯尔尼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再次修订等。其成员国包括了主要的欧洲国家，如法国、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典、瑞士、西班牙及东欧各国，还有西亚的伊朗、伊拉克、叙利亚，西北非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等国。中国尚未参加该公约。该公约共有6部分70条和4个附件，具体规定了铁路运输承运人的职责、运费的计算方法、承运人的免责事项和赔偿请求及诉讼